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14 號

陳尊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07 年 8 月 28 日

裁決日期 :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陳尊先生，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向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發出「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於表格內「要求查閱的資料」一欄提及一張由黃就光先生所寫日期為 2000 年 9 月 7 日有關「朱頂蘭花的貨單」。
2. 2007 年 1 月 10 日，九鐵致函上訴人，表示因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以容許九鐵處理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九鐵不能應上訴人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3. 上訴人於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作出投訴。投訴詳情如下:

「本人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要求九鐵公司提供九鐵地政經理鄭榮耀在 2000 年 9 月 7 日那一張朱頂蘭貨單，那張貨單因為以本人的損失有關的資料。但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的回覆: 借意不提供，現要求私隱專員公署代本人索取。」

4. 2007 年 2 月 12 日，助理個人資料主任郭先生與上訴人會面，根據郭先生所錄的會議紀要，上訴人曾確認就投訴所涉黃就光先生發出的朱頂蘭花發票，其實不涉及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根據上訴人的解釋該發票是與漁農自然護理處對補償朱頂蘭花的計算事宜有關的。

5. 公署最終認為上訴人的投訴事宜不涉及他的個人資料，故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致函上訴人通知其投訴不獲受理的決定。

6. 於 3 月 5 日，公署郭先生在電話中，再次向上訴人指出除非上訴人能提供證據顯示投訴事宜與其個人資料有關，否則其投訴將不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署的管轄範圍之內。

7. 上訴人於同日再去信公署，但公署認為上訴人仍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故於 3 月 7 日再致函上訴人重申公署無法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

8. 於 3 月 12 日，高級個人資料主任胡小姐在電話中再次向上訴人解釋公署不能處理該投訴的理由。上訴人於同日再致函公署重申指「賣貨單的確是有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資料」。

9. 最終，專員於 3 月 13 日去信通知上訴人公署不能跟進投訴的決定。

10. 上訴人不服，於 2007 年 5 月 7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如下：

「本人提供充份材料與証據要求私隱專員向九鐵提供 00 年 9 月 7 日鄭榮耀經理找到黃就光先生所寫的朱頂蘭價目單。07 年 3 月 13 日本人收到私隱專員的決定，對本人有關個案不作出跟進。以上的朱頂蘭價目單所登載的資料是直接與本人個案有直接的關係。現附上 25 頁理據材料。」

11. 本上訴過案所引發的第一個問題關乎本委員會的權限範圍，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第 3 條及附表第 29 項所示，對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作的決定，本委員會只能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作的 6 項決定(即附表第 29 項(a)至(f))進行審核，本委員會可審核的 6 項決定中雖包括了專員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但該拒絕調查的決定必須屬於專員基於第 39(3)條¹下而作出的決定，該 6 項讓本委員會有權審核的決定中，並不包括若專員以投訴不乎合第 37 條²的要求為理由而拒絕接受投訴的決定。

12. 故本上訴個案帶出了的問題是：專員拒絕進行調查的決定，是否基於他認為「投訴」因未合乎第 37 條³的要求，而令「投訴」根本不能被視為一有效的投訴處理；抑或是基於專員運用其第 39 條⁴賦予的酌情權而拒絕進行

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³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⁴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調查。若是前者，該決定就超越了本委員會的權限範圍，本委員會無權就該決定進行審核。

13.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投訴」是有規定的。第 37(1)(ii)條⁵訂明「投訴」所指的作為或行爲，必須「**關乎該名個人的個人資料**」。

14. 甚麼是「**個人資料**」，第 2 條亦有明確規定，根據第 2 條所列出的定義，「**個人資料**」是指「(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資料；及「(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從上述對「**個人資料**」的定義來看，要合乎該定義的資料必須為當事人的**本人的**資料，而且該資料的性質必須與當事人**本人的身份**有關。

15. 本委員會在這方面參考過英國上訴法庭在 Durant v.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3] EWCA Civ 1746 案件中的判詞，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官 Auld LJ 在詮釋英國的相關法例(即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時這樣說:

“The intention of the Directive [the 1995 European Commission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faithfully reproduced in the Act, is to enable an individual to obtain from a data controller’s filing system, whether computerized or manual, his personal data, that is, *information about himself...*” (emphasis added)

中文翻譯如下:

「指引〔即 1995 年歐盟保障資料指引〕的意旨，從實地反映在條例之中，是讓任何個人都可從資料操控者的電

⁵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腦或非電腦化的存檔系統之中，索取他的個人資料，亦即是，關於他本人自身的資料。」

雖然英國的法例對「個人資料」的定義在字眼上與香港的法例不盡相同，但上訴法庭的意見大體上是值得參考的。除上述引述的句子以外，該判詞的第 26 至 31 段亦具參考價值。

16. 就本案而言，公署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發給上訴人的信件中，清楚指明公署認為上訴人的個案不涉及「個人資料」，其「投訴」亦因此不合乎第 37 條⁶的要求，公署無法根據條例規定處理上訴人的個案。公署在 3 月 13 日的信件中亦再重申這觀點，說明本個案因不涉及條例釋義下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故此公署不能對個案作出跟進。

17. 本委員會認為，從上述的信件可以看到公署的立場，從開始便明確指出不能處理投訴個案的基本原因在於個案不涉及「個人資料」，這立場是明確的而且貫徹地在信件中表達了。專員的決定是由於個案不乎合第 37 條⁷「投訴」的定義，而非基於第 39 條(3)條⁸所賦予專員的酌情權而拒絕進行調查。

18. 故此，專員就第 37 條⁹根據「投訴」的定義認為個案並非有效的「投訴」的決定，是超越了本委員會可以審核的權限範圍，本委員會無權就專員的決定進行審核，本上訴案亦因此不能成立，必須撤銷。

⁶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⁸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9. 作出此判決同時，本委員會已經考慮了公署 3 月 13 日發給上訴人的信件，在結尾部份建議上訴人可考慮就公署不跟進個案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查詢是否可提出上訴，本委員會認為此建議雖然字眼上只是建議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查詢，但其客觀的效果就好可能給與收信人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若要推翻專員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是合適的途徑，這錯誤的印象明顯與公署認為本個案超出了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法定權限範圍有矛盾之處，這點是令人遺憾的。

20. 但歸根究底，公署的決定的基礎肯定的是在於個案不涉及條例下「個人資料」的定義，這立場是清晰的，所以即使其結尾部份的建議令人在程序上產生錯誤理解，亦不會改變該決定確是第 37 條¹⁰的基礎上而作出的這一點事實。

21. 由於本委員會就以上權限範圍問題所作出的結論，本上訴必視為不能成立，而且必須撤銷。但本委員會覺得應該就此個案上訴人要求的資料是否「個人資料」的問題上提供本委員會的意見。

22. 本委員會認為根據以上第 14 至 15 段的分析，上訴人所要求的朱頂蘭花貨單，雖然是在於一宗於土地審裁署審理對上訴人收地賠償款額的個案的證據，但該貨單所涉及的内容實際只屬關於該宗「交易」¹¹所涉花卉的價值，而非載有上訴人的本人或上訴人人身的資料。故此，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要求索取的資料不合乎「個人資料」的定義，而所要求提供的貨單亦不涉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就此問題的結論是與專員的看法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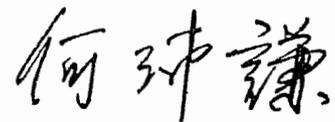
¹⁰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¹¹ 上訴人質疑這「交易」的真確性，但這點與本上訴案無關。

23. 另一方面，上訴人在聆訊過程中所提及就鄭榮耀先生是否九鐵職員一事的論點，實與此上訴案無關，本委員會認為無需就此問題作出評論。

總結

24.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個案不能成立，必須撤銷。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何沛謙